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之「政府採購公報」之著作權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5.10.04. (85)台內著會發字第8516273號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0月4日

主旨：所詢貴局代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之「政府採購公報」之著作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局八十五年九月廿四日(85)臺總法字第20六七號函辦理。二、按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同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又上述條文所定之公文係指公程式條例第一條所定之「公文」，本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臺(81)內著字第八一一八五八三號函說明二對之已有釋明，另上述條文所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則與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同其意義，係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中央各部會、省政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等機關而言。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之「政府採購公報」，如其內容係為各機關及事業單位之採購招標公告，又該會乃中央各部會之一，則依上述規定，該公報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三、若該公報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而貴局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約定，自八十五年十一月起由貴局代理發行上述公報，且該公報之編排及印刷事宜皆由貴局辦理，則該公報是否因此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應視下列情形而定：

如貴局僅係單純代理發行上述公報，則依前述說明二，貴局發行之公報，仍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如貴局除代理發行上述公報外，另就該公報有編排行為，則應視貴局是否為上述著作權法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及貴局自行編排之公報是否得另行主張編輯著作(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七條)而定。是貴局如係前述著作權法所定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則依前述規定，貴局發行之公報仍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惟貴局如非前述著作權法所定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且貴局自行編排之公報合於著作權法第七條「編輯著作」規定，則該公報之編排即有可能受著作權法之保護。